

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，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、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。

经本次董事会审议，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如下：

原章程内容	修改后的章程内容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,281.7049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,277.8049 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,281.7049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,277.8049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。

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27 日